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质押贷款情况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拟以公司名下吉 2018 珲春市不动产权第 0013082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向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金额为 145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具体金额、年限、利息等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或者协议为准。

二、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贷款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

(一)《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